

庄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庄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庄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 (一)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 (二)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 (三) 传染病卫生监督
- (四) 医疗市场卫生监督
- (五) 学校卫生监督
- (六) 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

卫生专业人员执业许可，采供血机构，预防保健等领域开展综合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单位内设：公共场所监督一科、公共场所监督二科、医疗市场科、传染病监督科、学校与生活饮用水监督科、职业卫生科、放射卫生科、办公室、计财科 9 个科室。

第二部分

庄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544.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 544.82 万元，比 202 年增加 26.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4 万元，公用经费 32.82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8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44.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6.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4.8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44.8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6.02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

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504 万元，公用经费 32.82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8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44.82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26.02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工资保险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44.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5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0.68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工资保险上涨。

2、卫生健康支出（类）397.1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14 万元，增长 3%。主要原因是工资保险上涨。

3、住房保障支出（类）80.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2 万元，增长 4%。主要原因是工资保险上涨。

四、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544.8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503.99 万元，公用经费 32.83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85.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电

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0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补助、奖励金、退休费。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3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保险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和上年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上一年财政定额公务用车 3 辆，本年增加公务用车一辆，共计 4 辆。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卫生监测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卫生健康监督中心作为庄河市卫健局行政执法执行机构，承担国家双随机工作，省市监督抽检、蓝盾系列装箱整治活动。负责公共场所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职业与放射卫生、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专业人员、计划生育及中医诊疗等卫生监督执法任务和卫生监督抽检监测任务。

2、立项依据

（1）国家双随机工作。

（2）蓝盾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大连市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及消毒产品监督抽检计划。

（3）卫生行政许可、审查、监测项目。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实施方案

①按照国家，省市文件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强化监督执法，做好卫生监测工作。

②对公共场所住宿、淋浴、美容美发、商场（超市）、影剧院、

游艺厅、歌舞厅、音乐厅等公共场所的室内空气、顾客用品用具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抽检；生活饮用水进行监督抽检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水质质量；学校卫生，重点监督抽检教学环境、传染病防控、饮用水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检教师采光照明和水质质量（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

以上卫生监测工作是长期化，连续性的。

5、实施周期

2022 年 1 月到 2022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8 万元。

（二）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1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8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9.3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防控新冠疫情，监督员网格化管理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8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卫生健康行政单位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卫生健康行政和事业单位开支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监督单位运行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卫生健康单位为职工提取的医疗费补助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医疗卫生健康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提取的住房补贴。